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止本公告日，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无限售流通股4,537.65万股。

2024年6月21日，国泰君安发布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2024年0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国泰君安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以2024年6月27日为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8日为除权（息）日。

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我公司可确认投资收益1,815.06万元，计入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11%。

上述投资收益确认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和持有意图将持有的国泰君安股票划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在上述国泰君安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等因素可能会对标的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